

锦衣秀
卷

男二号

的逆袭

IX IN 3D
DO NOT READ
THIS BOOK WITH YOUR PHONE
请勿用手机读此书



我跟霍郁第一次见面的时候，
我打了他。

我跟霍郁第一次约会的时候，
我说：“夏天穿马丁靴不热吗？
会不会得脚气什么的？”

我第一次做霍郁的女朋友的时候，
我前男友回来了

郎骑竹马来赶走了青梅的男主，
男主奋起直追，太不了从头再来！

逆袭有风险，男神请谨慎，爱要有你才完美

男一女二的逆袭

姚晓晓
著

新书
热卖
中
你
也
可
以
拥
有
他
们
的
爱
情
故
事
哦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男二号的逆袭 / 锦衣游著. — 北京 : 现代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43-2263-7

I . ①男… II . ①锦…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5764 号

男二号的逆袭

| | |
|---------|--|
| 作 者 | 锦衣游 |
| 责任编辑 | 李 鹏 |
| 出版发行 | 现代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
| 邮 政 编 码 | 100011 |
| 电 话 |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
| 网 址 | www.1980xd.com |
| 电子信箱 | xiandai@cnpitc.com.cn |
| 印 刷 |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1230 1 / 32 |
| 印 张 | 9 |
| 版 次 |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143-2263-7 |
| 定 价 | 22.8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CONTENTS

138

第六章
巴黎没有巴厘岛

117

第五章
咦，我曾经的男一号

082

第四章
留步，我先表个白

054

第三章
第一次约会

025

第二章
咱们好歹是青梅竹马

001

第一章
啊？原来我是男二号



CONTENTS

第七章 听说爱情回来过

第八章 过期的单程机票

第九章 这一次好好说再见

第十章 如何将男神改造成我的宅男

番外
少年霍郁的烦恼一
少年霍郁的烦恼二

276

260

248

218

197

164

番外
陆容容VS岳承

NANNERHAODENIXI



那是一个初夏的下午，风中带着夏天特有的草木清香。少年手捧着书，斜斜地倚在窗边，发丝染着阳光的金色，随风微微飘动，白色的衬衫在阳光下有点透明，隐约可见颀长瘦削的轮廓。我脑海中不可控制地闪过一个词——白衣少年。

后来我在心里默默地叫他白衣少年，一直到现在，已经七年了。

每个女孩心中都有一个白衣少年，那少年有着高山仰止的气质，垂睫时冷漠疏离，扬眉时笑靥光华，任时光荏苒，他却在心里永驻，不可湮没。

陆容容推门进来的时候，我来不及切换屏幕。她凑到电脑前扫了一遍，啧啧叹道：“这是你新写的男主角？高山仰止、冷漠疏离、笑靥光华，还真是只存在于小说中，不过我喜欢。我很看好他，可千万别写死写残了。女主角定了没？你觉得我这型的怎么样？现实生活中当不了女主，虚幻世界里过过干瘾也好。”

我关上电脑，道：“你在岳承的世界里不就是女主角吗？”

陆容容长叹一声：“主角这种事一生当不了几回，当然要选个好片。

你说难得当一回主角，偏是个烂片女主角，票房惨淡，只赔不赚，那有什么意思。”

“好端端的岳承到了你嘴里成烂片了。他相貌英俊，家底丰厚，工作正当。在国产剧里是一等一的男主角，到了你这里，就变成韩剧里的男二了，完美无缺，富可敌国，却偏得不到女主的心。”

陆容容幽怨道：“他纵有万般好，却不是我心头好。你成天写言情小说，却连这个都体会不了吗？有些事情不是条件好就行，要有机缘。”

我安慰她道：“我懂，我懂。反正你还年轻，等得起。”

陆容容在我这边悲叹了一番命运后，拉着我出门要吃顿好的，说命运已经对不起自己了，自己再对不起自己就更对不起自己。

为了安抚她的情绪，我咬咬牙，决定舍钱陪君子。连着经过几家日料、粤菜和泰国菜后，最终她还是圈定了人均三十的连锁廉价西餐屋萨莉亚。她说吃好的固然重要，但为了将来顿顿吃好的，还是能省当省。我很感激她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就悟到了这个道理，为我未来二十天的生活做了预留。

我们点了一份自助的饮料，共用一个杯子续了五次杯，第六次续杯时，在服务员凌厉逼人的目光中退下阵来。陆容容说要不等下别要发票了，算是弥补，我坚决不同意。小时候我妈找人给我算过命，说是偏财命，虽然二十五年来从未应验，但我从来不是一个轻易放弃的人。

诚然，那张消费四十九元的发票上并没有刮出我既定的命运，却没有影响彼此的心情。陆容容说今天吃得痛快，她心情舒畅，我们决定去恒隆逛逛做一个眼球之旅。

我和她在寒风瑟瑟中，裹着棉外套一路散步过去，之前连喝五杯的冰饮现在冻得我血液也要结起来。我强烈怀疑为了这八块钱的免费畅饮，我可能要付出一百块医药费的代价。

我和陆容容终于蜷着身子抖抖索索地成功踏上恒隆门口的台阶时，





看到一个年轻男子穿着衬衫敞着西装，气定神闲，形态舒展地大步走来。

人生的设定有时候就是小说场景。当你收拾停当，貌美如花，左顾右盼地想邂逅个熟人或前男友时，往往一路上看到的只有行色匆匆的路人甲；而衣着邋遢、不修边幅，以土圆肥形象出现时，衣着光鲜的熟人就会在十米开外看到你，然后小跑着上前寒暄，恭维说：“你和以前真是一点变化也没有。”

有个国外的专家还是明星说来着：女人啊，哪怕就是去倒个垃圾，也请穿上你最美的衣服。因为你的王子也许就在垃圾箱边的转角上。

这会儿遇见的并非王子，却是个实打实的熟人，熟得不能再熟的熟人，虽然我们已经大半年没见面了。

我和他视线对接时，他眼中一闪而过一丝错愕，随后便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习惯性地皱了皱眉道：“你怎么穿成这样就跑出来了？”

光看着他那光着的脖子，我就一阵发凉，吸着鼻子道：“这话应该我问你，你怎么穿成这样出来了？难道现在不是冬天？”

他不置可否道：“我不怕冷。你都冻成这样，还不赶紧进去？”说着随手拉了我一把，进了恒隆的大门。

熟人就这点好，尽管许久不见，一旦见面却不生分。

“你最近忙什么呢？打电话也不接，前阵子我妈还问你最近在干吗，我都不好意思帮你宣传。”我说了几句，才想到陆容容还在旁边。一转头，她正双眼冒心地望着霍郁。

霍郁这人没别的，就是皮相长得十分扎眼。在这凛凛寒冬，满街面包超人的羽绒服大军里，他穿成这样更显得一枝独秀、玉树临冬风了。

我介绍了一下陆容容。霍郁心不在焉地打了个招呼，匆匆道：“我还有点事，下次再聊。”说罢便快步离开了。

陆容容意犹未尽地望着他的背影，痴痴问道：“我怎么还不知道你认识这等帅哥，你真是好定力，不为美色所动。如果是我的话，哪怕是

个人渣也值得心动一下啊。”

我说：“你怎么知道我没有心动过，我当然心动过。”

就跟每个女孩心中都有一个白衣少年一般，每个女孩心中还有个青梅竹马，即便没有，也是无限向往。霍郁对我就是这样的存在，但事实证明他的存在是为了颠覆青梅竹马这个典故而来的。

我妈说我第一次见到霍郁是在三岁的时候，我对认识这个祸害的这历史性一刻全然没有印象。据我妈说场面很壮观，我和他对视了一分钟后，突然一巴掌打在他脸上，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对他进行了组合拳攻击。当时霍郁的哭声让我妈想到了窦娥冤。在后来的岁月里，每次我被霍郁打击报复时就会想到这个初面，愤然的心情就会平静不少。我一度怀疑霍郁的妈是不是把我暴打他的事告诉了他，使他怀恨在心。

撇开这初识画面，认识霍郁的前五年里，我对霍郁还是很关爱的。一来他年纪小我七个月，我妈总让我叫他弟弟，嘱咐要爱护弟弟；二来霍郁小时候长得文弱，皮肤又白，整个儿一受气包的标准配置，走哪儿都被小朋友欺负。我从小就深具同情心，对这种暴力行为是无法苟同的。于是，别人打他的时候，我不动手；别人抢他三颗巧克力，我只抢一颗。但显然霍郁并没有因我的仁慈而感动，他每次被打后都哭花着脸向我妈告状，说小侠姐姐欺负他。这让我的童年留下了阴影，使我至今都对告私状的行为深恶痛绝。时间一长，我终于明白一个道理，但凡他被打一次，我即便不动手，回家也是一顿教训，背上个连坐的罪名。为求自保，我只好硬着头皮当起他的保护人，每回有人欺负他，我就冲在前头，对抗强权。这一来，倒应了我的名字——方侠。

环境造就人，行为改变内心，在经过大大小小的数十次战役后，我逐渐在方圆三条弄堂里打出了名气，使得各路幼儿园恶少在提及我的名号时都尊称一声“女侠”。这让我的父母很忧郁，他们给我起这个名字的确是希望我有一副侠义心肠，但他们没想到我成名之早大大超出了他





们的预期。于是我妈开始对我禁足，她每天上班一回来就亲自监督我，逼着我画画背诗，试图改变我与日俱增的体力和拳术。

扭转这一现状的却是霍郁。在我被禁足不知道几天后，他可怜兮兮地敲开我家的门，带着哭腔对我妈说能不能让方姐姐和他一起玩。没了我的保护，他又沦为被欺负的头号种子。霍郁在我们一帮孩子眼里是标准受气包模样，在大人眼里却不同。后来我长大后翻相册，发现小时候的霍郁长得真是楚楚动人、我见犹怜。难怪当时我妈看着他泛红的桃花眼、嫩白的小脸，当场就把我放了出去，还叮嘱我一定要照顾好小郁弟弟，誓死保卫。

这应该算是我和霍郁相识二十多年里关系最为和谐的一段时光。可惜好景不长，小孩儿见风长，到了小学时，霍郁的生长水平已经与我齐头并进了，虽不比我强壮，但已与孱弱无缘。说来，他这人打小就无情，自从他长成标准版后就不再需要我的保护了，这我也能理解，但他不仅脱离我的保护，倒反过来欺负我。明知道我方侠什么都不怕，就怕虫，他偏捉毛毛虫放到我椅子上。下了课随着一帮男生专给我所在的女生群捣蛋惹人厌，种种劣行，数不胜数。这回轮到我回家跟我妈哭诉了。

我妈原是内科医生，那会儿心理学刚在中国萌芽，我妈挺有先见之明，就去修了心理学。听了我的控诉，她笑眯眯地摸着我的头说：“傻孩子，小郁不是讨厌你，他是喜欢你。”

我不信，他这么欺负我怎么可能喜欢。

我妈说：“因为他还小，不懂得怎样去喜欢一个人，长大了就好了。”

我的亲娘咧，她可不知道，她这句话会在未来误导我。

我和霍郁没有进同一个初中。到了初二时，霍郁已经颇有艳名，这名甚至穿过了三所学校，飘到我们学校来了。霍郁虽不和我同校，邻居的事实却是无法改变的。那时霍郁已经不欺负我了，但关系倒比欺负时生分了很多。他不再像小时候随时都来敲我家的门，有时候路上碰到，

也就是点个头而已。我瞧不上他的清高样，也不理会他了。但我妈还是一如既往地喜欢他，做了好吃的就让我送一份过去。

有一次我送春卷给他，跟霍阿姨打了个招呼就直接推了霍郁房间的门。霍郁正坐在电脑前，看到我脸色大变，唰地站起身，挡在屏幕前，背着手关显示器。

我那时虽不通晓人事，却也隐约感到他没在做好事。如果是幼儿园那会儿，我肯定暴扁他一顿；如果是小学，我会和他扭打一番，即使打不过也是破口大骂。但这偏是我和他关系最淡漠的一段时期，我僵了一会儿，放下手上的春卷，扭头就走。

才到门口，背后一阵风声，霍郁握住我的手腕，关上了房门。此时的霍郁已经高出我半个头，在这么近的距离，他呼出的热气一阵阵地在我的额头散开。

房里一片寂静，只有他的呼吸声轻轻起伏。我以为他抓着我是想求我别告状，心中既不屑又不齿，我又不是他，我方侠从来就不是告私状的人。我等了一会儿，他还是没有动静，我们僵持着这个奇怪的姿势使得气氛有点诡异。最终还是我开了口，我垂着眼淡漠地说：“你放心，我不会说出去的。”我说完这句话后，等着他表态。然而他什么也没说，缓缓地松开手，打开了门。

之后的几周我都没见到霍郁，我怀疑他是心虚所以躲着我。但他并未淡出我的生活，那时候他风头正劲，已经劲到我同桌这儿来了。我同桌傅雪晨是个典型的追星族，为了看一场韩国组合的演唱会不惜一掷压岁钱的主儿。她追星协会的那些同仁正巧有霍郁的校友，把霍郁捧得天花乱坠，傅雪晨信了真，便随着那校友去看霍郁。没想到，一见萧郎误学业，改追星变霍粉了，还私下给他取了个花名叫霍少。成天就叨叨着霍少如何如何，听得我烦躁不安，真想摇着她的脖子告诉她，她心目中的霍少不过是个躲在家看大胸图片的猥琐男。但我唯恐说出来后，她要





天天押送我回家窥视霍少，只好隐忍不发。硬是憋得内分泌失调，大姨妈两个月没来。

所以当这两个月后成功会师的大姨妈在一朝愤怒地奔涌而出时，我被它杀了个措手不及。我在月事方面很有点福气，即便初潮也未尝过痛楚。但那一天，却疼得天地变色，草木含悲，落霞与眼泪齐飞。

我拖着脚步孤单地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平均走三步就要下蹲一回，歇上几分钟。

霍郁这辈子做的最英勇最 Man 的事大概就是他在我大姨妈奔流的这个黄昏出现在我面前。虽然当时我并不这么以为，我曾经在五年内都将此事列为我人生中最糗的糗事，没有之一。

我正疼得欲哭无泪，完全不知道他是从哪儿冒出来的，总之，他就是冒出来了。他一把拉下我的书包，走到我面前蹲下来，沉声道：“上来。”

我没理他，直接绕开他捂着肚子前行。背后传来他的脚步声，他跑到我面前，又一次蹲下，说：“上来。”

我还是绕开他前行。当时为什么会有这种赌气式的行为，我至今也不太明白。霍郁像和我较上劲一样，再次跑到我面前蹲下。

我继续忽视他。

突然间视线海拔升高，他一把抱住我的双腿站了起来。我尖叫一声像个麻袋一样被他扛在肩上。

“你干什么呀！发疯啊！”我急叫。

他不说话，只是扛着我大步前行。

“你这个疯子，放开我！”我敲打着他的背大喊大叫。

他的脚步慢了下来。原地站了会儿，轻轻地把我放了下来。我头发散乱，面红耳赤地对他怒目而视。

他转过身，背对着我蹲下：“上来。”

每次想到这段回忆时，我丝毫记不起街景和街上的人，在那一刻，整个世界就只有我愤怒的心跳和霍郁蹲着的背影。

要说我是什么时候对他心动的，大概就是这一刻吧。

不过当时的我并没有发现如此微妙的情感。我真正对他有感觉是在初三的某个春天。起因狗血又平淡，大概是因为我年长了一岁，突然在审美观方面开了窍，俨然发现霍郁的确是个帅哥，而且是绝色。这一发现开启了我颜控的潜在基因，让我开始留意他，不再厌烦傅雪晨的叨叨了，而且内心深处为着我能和霍郁近距离接触而沾沾自喜。

那天，傅雪晨拖着我去霍郁的学校看他打篮球，我也就去了。在夕阳的余晖中，他跳起，投篮，命中。那个瞬间，同时也命中了我少女萌动的春心。

“后来呢？”陆容容问。

“后来……”我想了想，“后来进了高中，他就转了性子，变得骚包又爱现，还招惹了很多女生，破坏了我心中朦胧的美感，我就不喜欢他了。”

“就这样？你和他都没有表白？”陆容容很失望。

我点头：“我都不喜欢他了还表白什么。他女朋友换了一个又一个又怎么会跟我表白。”

“唉……你还真是从小就淡定，这么个绝色，你说不喜欢就不喜欢了。”陆容容叹道。

少女的爱情大概是这世上最执念的感情。曾经喜欢的人不再喜欢，那只有一个可能，就是喜欢上了别人。曾经的绝色说放弃就放弃，那也只有一个可能，就是有了新的绝色。

那个绝色，昙花一现的白衣少年，离开我的生活已经七年了。





12月正值隆冬，但同时也是一个充满了节庆气氛的时节。最初将这么多节日定在冬天，一定是因为冬天太萧瑟，为了驱除人们心中的孤单才这么做。但事实上，流离的灯光，巨大的圣诞树，欢乐的人群。幸福的人感到更幸福，孤单的人只是更孤单。

作为一个单了很久的女青年，我无疑是后者，但就在这一天，一通电话完全改变了我的心情。

电话是出版社打来的，我投在网上连载的小说《年华》因为积累了一定的点击量，显出一线商机。那一线商机被一个某某工业啥出版社的编辑给慧眼识珠看出来了，找我去商谈出版事宜。那位张编在同我会面时不无遗憾地带了句——

“这本小说虽然还不错，但题材很难改编。要想改编成电视剧电影，你将来的写文方向最好是宫斗，你看《甄嬛传》《步步惊心》，拍成影视剧后能推动实体书的销量。”

我深以为然，但我实在不擅长宫斗。除了格斗外，我对其他的斗都不感冒。人贵有自知之明，这种九死一生、环环相扣、爱恨情仇不是我的脑容量可以井喷得出的。

我回家后仔细思量了一回，打了个电话给张编，说：“宫斗我的确不擅长，不过《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不也拍成电影了？这样的文行不行呢？其实我这里有一篇完整的文，没发表过，内容也是说初恋的。书名？书名我倒没仔细想过。我觉得可以叫‘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

后来我把文发给了张编。第二天张编说，她读完了。情节文艺了点，剧情平淡了点，但倒是也有卖点。问我为什么不放到网上试水，毕竟我没知名度，还没炒红就出版对他们来说风险有点大。我说能出就出，我不强求，但这一篇我不想在网上发表。张编说评定后会给我个答复，顺便告诉我《年华》的出版事宜已经敲定了。

我心情大好，在格瓦拉上订了两张《霍比特人》的电影票，请陆容容看电影。但她临时被通知要加班，生生错过了这三年一开花的机会，下回再想让我埋单，要等《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出版。

我不想浪费多余的票，花了十分钟在电影院到商场口进行调研观察，最终锁定了八点档时分这一带半径圈十米内最帅的一个男生。当时他正独自坐在影院边上的肯德基啃鸡翅，直到他啃完三个鸡翅，没有任何异性靠近的迹象，于是我就壮着胆子走上去告诉他我多买了一张票请他看。他双手抓着鸡翅，迷茫地看着我，沾满鸡油的嘴唇嗫嚅了一下。我赶紧把票扔到他面前先进影院了。

直到开场十五分钟后我才相信鸡油男不会来了。他没有被我的美貌打动，白白浪费了我一张电影票。

我人生第一次占了两个座儿看电影，这让我想到《秘密花园》的金社长买了三个座看歌剧的情景，他一边听着催人心肺的歌剧，一边幻想他心爱的女人坐在他的左边，又坐到他的右边。

我望着我的右座，空落落，黑漆漆，暗红的椅背闪着银幕上反射的幽光。

右座前方那男子的小半个侧脸长得像我认识的一个人。

新西兰壮美广阔的自然风光衬着中世纪哥特建筑，伴随着鼓点，史诗般层层铺开。那和《指环王》并无二致的画面，一晃已经十年了。

当年坐在右座的人却仍然是个少年。

我抬起头，如果他有机会长大，他右边四分之一的侧颜，大概就长成这样吧。

陆容容加完班打了个电话给我，直接跑到电影院门口来等散场。我知道她是不相信《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会出版，所以赶来捞点油花。我答应到超市买点零食送她，她不满足，她看不起零食。我语重





心长地告诉她，现在的零食真的很贵，而且零食比吃饭好，一包零食省点吃吃，能吃两三天。但一顿饭最多吃一个小时，以我俩的速度，只能打发半个小时。

陆容容咕哝了一会儿，最终还是妥协了。

她在超市拿了两包薯片，一块巧克力后，又拿了一袋狗粮。

我提醒她，她没养狗。

她说双休日要去探望朋友，那朋友有条名叫哈士奇的狗，她觉得这朋友很有点才学，连狗名都取得如此独特。

我默默地付了款。没有告诉她，她手里的那袋狗粮对哈士奇就是日料，不管饱。

过了几周，张编打电话给我，说《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通过了。不过她说这个名字不行，建议我改成《夏日恋曲 II》。我想了下说，就叫《白夏》吧。她问我什么寓意，我说就是白色的夏天。她思忖了一会儿说应该没问题。

《白夏》是打着《年华》姊妹篇的名义一同出版的，因为出版方想借着《年华》的那点人气来带动《白夏》。

出人意料的是，《白夏》卖得比《年华》好，可能《年华》之前在网上连载得多，大家觉得没必要再多花钱看个结局，反正等一阵也会有的。

当今年第一阵春风掠过江南的时候，真如张编所说，《白夏》是一部能改编成电影的小说，宋人影视找到我说要把《白夏》拍成电影。当时的我正在办公室里第十七遍改着领导演讲用的 PPT。听到这个消息，我的第一个反应是辞职。在我强大的念力控制下，我硬是逼着自己改了第十八遍 PPT，发送了邮件，迈着狂喜的脚步回家。一路上打了无数个电话，通知朋友们我要成名了，连我搬家前的小区保安大爷也没放过。

我在电话里喊着：“大爷，我的小说要拍成电影啦。”

大爷说：“你哪位呀？”

我毫不气馁：“我小侠呀。”

“小侠呀！”大爷热情地道，“那要记得送我喜糖啊。”

“那是，大爷，到时候我一定送您电影票。”

大爷：“好，好，那就好，我还等着吃小侠的喜蛋呢。”

接下来几天我喜气洋洋，给公司同事买了不少好吃的。他们很担心我，以为那个二十一遍才定稿的 PPT 让我得了失心疯。我没有告诉同事我的小说要拍成电影，因为我怕票房惨败后，我还得留在这儿改第二十二遍 PPT。

宋人影视找我面谈的时候，我请了一天的年假。接待我的是一个叫王慧的姑娘，她负责剧本的改编。她很客气地亲自给我倒了一杯咖啡，说很喜欢《白夏》这本书，她连夜读完了。对一本十五万字不到的中篇，我感觉她的阅读速度有点慢。

她说投资方很看好《白夏》的市场潜力，现在人心浮躁，大家都想找点清静的、单纯的感情旅行一下。尤其最后男主角的不告而别十分有韵味。

“不过……”她说，“投资方说你这书里没有分量重要的男二号，为了电影需要，能不能加一个男二号？”

我表示在已经完稿的小说里凭空加进一个重量级主角有点难度。

她为难地看着我，压低声音说：“其实是投资方想安排个新人来演男二号，偏这书里没男二号。”

我奇道：“既是投资方的要求，那干吗不安排他演男主角呢？”

王慧说：“据说他的形象实在太不符合《白夏》的男主角了，投资方又想插人又不想搞砸了电影，所以想出个办法，让他演男二号。”说着，

